

行业研究/动态点评

2018年07月29日

行业评级:

机械设备

增持 (维持)

章诚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5020001
研究员 021-28972071
zhangcheng@htsc.com

肖群稀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2070051
研究员 0755-82492802
xiaoqunxi@htsc.com

关东奇来 021-28972081
联系人 guandongqilai@htsc.com

黄波 0755-82493570
联系人 huangbo@hts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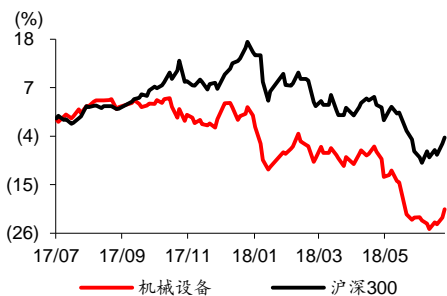
相关研究

1《机械设备: 从国产化进度看设备超预期潜力》2018.07

2《机械设备: 解构激光器核心元器件: 国产化破冰而立》2018.07

3《机械设备: 行业周报 (第二十九周)》2018.07

一年内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公转铁”或添铁路装备成长新动力

铁路装备行业动态点评

“公转铁”进程有望持续推进, 机车货车等铁路装备新增需求可观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明确推进“公转铁”进程的重要意义, “蓝天保卫战”刻不容缓, 提升铁路货运运输能力势在必行, 我们认为加大机车、货车购置是实现铁路货运运力提升的重要途径之一, 未来三年铁路装备新增需求可观, 铁路装备制造有望受益。建议关注技术实力全球一流的轨交装备龙头中国中车。

“蓝天保卫战”刻不容缓, 大幅提升铁路货运运输能力势在必行

6月27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计划》明确了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的目标: 1) 到2020年全国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30% (即由36.9亿吨增至47.9亿吨), 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增长40%、长三角增长10%、汾渭平原增长25%; 2) 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 提升铁路煤炭运输量, 在环渤海、山东省、长三角地区, 2018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2020年采暖季前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提升铁路货运运输能力有望成为铁总未来三年重要工作之一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8H1全国铁路货运量19.5亿吨, 较去年同期增加1.35亿吨, 增长7.4%, 货运增量行动取得阶段成果。据《2018-2020年货运增量行动方案》, 铁总将以扩充煤炭外运通道能力为着力点, 围绕大秦、唐呼、侯月、瓦日、宁西、兰渝等六线和山西、陕西、内蒙、新疆、沿海、沿江等六区域为重点, 深入挖掘运输潜力, 为铁路货运增量行动提供可靠运力保障。我们认为, 扩大万吨重载列车开行范围、挖掘既有通道潜力、强化机车车辆装备保障有望成为提升国内铁路运输能力的重要举措。

机车货车购置是实现运力提升重要途径, 未来三年铁路装备新增需求可观

我们认为, 考虑现有线路运力提升需求及货运铁路新线建设有望加快, 未来三年国内加大装备投资力度, 扩大机车、货车购置有望成为满足货运增量需要的主要途径之一。据国家铁路局数据, 2017年货车保有量79.9万辆, 2015~2017年每亿吨铁路年货运量对应货车保有量分为2.3、2.3、2.2万辆, 基于2020年铁路货运量目标我们保守假设2020年货车保有量运力比例为2万辆/亿吨, 则2020年货车保有量或达95.8万辆, 即2018~2020年货运运力提升或产生约15.9万辆货车增量需求, 若假设货运列车机车、货车比为1:50, 2018~2020年货运量提升或产生约3180台机车增量需求。

风险提示: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不及预期, “公转铁”推进进度不及预期, 国内铁路装备采购不及预期, 海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91320000704041011J。

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0K809

©版权所有 2018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体系

一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体系

一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 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 -5%~5% 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 以上

华泰证券研究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3389999/传真：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4 层/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6 755 82493932/传真：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 10 63211166/传真：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28972098/传真：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htsc.com